

国家标准《啤酒》（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委于 2014 年 12 月下达的 63 项国家标准修订计划，《啤酒》国家标准被列入推荐性国家标准修订计划，计划编号 20142737-T-607，由全国酿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

2、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

全国酿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啤酒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啤酒》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成立会议，共有来自啤酒生产企业、科研院所、检测机构以及小微啤酒酿造企业的 22 家单位 24 位代表参会。会议针对《啤酒》标准修订技术和指标要点进行专题探讨，重点围绕产品标准修订、分类原则以及指标调整等问题开展讨论。同时，秘书处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工作组整体情况做出安排，明确分工，并就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提出要求。

2017 年 3 月-4 月，秘书处组织标准起草工作，并以网络办公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收集汇总相关资料，包括国内外相关标准动态、产品抽样检测数据以及政策法规等，并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标准修订初稿。

2017 年 7 月 19 日，标准起草工作组于广东省广州市召开第二次现场工作会议。此次会议上，工作组主要完成了标准修订初稿的审议工作，并形成标准讨论稿。

截止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过工作组内逐条讨论，反复修改意见，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指标依据和对主要条款的说明

1、指标原则

- ①确保食品安全；
- ②与国际接轨，指标及其对应的分析方法要积极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 ③标准要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 ④要结合国情和产品特点；
- ⑤与相关标准法规协调一致；
- 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与技术进步。

2、主要条款的说明

①产品定义

在原“啤酒”产品定义的基础上，调整了关于泡沫和酒精度的描述。结合目前国内啤酒市场上多元化产品分类情况，突出产品共性和标准包容性，将“起泡”调整为“形成泡沫的”文字描述，并取消“低酒精度”文字描述。

②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根据市场调研结果，结合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和主流产品的实际情况，修改了原标准中关于“生啤酒”“特种啤酒”“干啤酒”“冰啤酒”“小麦啤酒”“低醇啤酒”“无醇啤酒”的产品定义，去掉了“鲜啤酒”的产品定义，同时增加了“艾尔啤酒”“拉格啤酒”“白啤酒”“司陶特（世涛）啤酒”“皮尔森（比尔森）啤酒”“酸啤酒”“黑啤酒”以及“工坊啤酒”的定义，同时修改了部分反应产品共性质量特征的术语描述。

③产品分类

通过行业调研，结合我国啤酒产品生产和研发趋势，综合考虑啤酒产品的生产特点和技术条件，保留原标准中按颜色分类的产品分类方式，同时新增了浊度分类（包括清亮啤酒、浑浊啤酒）、按杀菌工艺分类（生啤酒、熟啤酒）和按酵母类型分类（上面发酵啤酒、下面发酵啤酒、混合发酵啤酒）；取消“特种啤酒”，改为“按其他特性分类”。

3、要求

本标准不再以淡色啤酒、浓色啤酒和黑色啤酒进行感官要求和理化要求的分类依据，同时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将质量等级分级“一级”改为“合格”。

①感官要求和理化要求

考虑到目前国内啤酒产品分类的多样性，淡色啤酒、浓色啤酒和黑色啤酒的分类要求已经不能满足当前啤酒产品的共性指标描述。因此，本次修订中，为突出啤酒产品共性指标要求，合并啤酒啤酒感官和理化要求表格，同时结合当前产品生产研发和食品安全水平，简化部分指标要求，如感官指标去掉“透明度”；理化指标去掉原麦汁浓度区间与酒精度对照值、总酸、双乙酰等指标，保留二氧化碳质量分数上限值 0.65%等。

②取消“卫生要求”

4、取消“缺陷”要求

取消原标准中“缺陷”项目即卫生要求的内容。同时，“一般瑕疵”项目的描述也调整为除“严重瑕疵”以外的其余项目。

5、标识

原标准要求标志内容的规定应与 GB 10344 相符。而 GB 10344-2005《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已于 2015 年废止，不能再作为现行标准的参考依据。目前，啤酒产品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现行有效的 GB 275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和 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有关规定。

6、运输和贮存

考虑到南方、北方气候和啤酒生产环境的差异性，对低于或高于啤酒适宜温度范围的情况，不再强制要求采用相应的防冻或防热措施，改为推荐措施；不再强制要求库房条件，改为推荐条件。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略。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为啤酒产品质量标准，未涉及专利。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啤酒产品国家标准自发布实施三十多年来，在稳定产品质量、提升产品食品安全水平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是衡量啤酒产品质量优劣的重要依据。但随着我国酿酒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科技研发、技术装备水平的不断提升，原标准中的一些内容已经不再适应我国啤酒行业的发展现状。特别是当前啤酒行业处于调整期，随着个性化、碎片化消费需求的不断增大，非主流啤酒增长迅速，产品结构的调整速度加快，《啤酒》国家标准的适用性亟需作出调整。

标准修订工作，结合了我国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国外相关标准法规，同时基于我国啤酒生产现代技术和产品创新，使新版标准更具科学、严谨和合理性，同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有利于公民健康，同时保证我国啤酒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同时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啤酒技术标准体系。

六、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说明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了澳新食品标准法典-啤酒（standard 2.7.2），美国啤酒标准（27CFR25），韩国《食品的基准及规格》中 5.27.4 啤酒等相关标准文件。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标准内容与我国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建议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意见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后即实施，由标准化部门负责组织行业力量进行宣贯。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实施后，代替 GB/T 4927-2008《啤酒》。

十二、其他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全国酿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啤酒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1月2日